

乌兰察布机场安全保卫控制中心、航空器监护、消防业务管理转型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B2025011240)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乌兰察布机场安全保卫控制中心、航空器监护、消防业务管理转型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415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乌兰察布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1. 招标条件 乌兰察布机场安全保卫控制中、航空器监护、消防业务管理转型服务，招标人为内蒙古乌兰察布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乌兰察布机场安全保卫控制中心、航空器监护、消防业务管理转型服务 2.2. 招标编号：ZB2025011240 2.3. 招标范围： 安全保卫控制中心业务管理转型（含消防控制室）、航空器监护业务管理转型（含航空器夜间守护）、消防业务管理转型（含消防灭火救援、残损航空器搬移）。 2.3.1 安全保卫控制中心业务管理转型范围主要包括：视频监看各区域运行状况、负责安检信息系统的每日检查（包括适用性、系统故障、安检现场实施监控）、负责隐蔽报警系统信息接收、后台日志查看、负责电梯直通电话接听、负责机场的录像调取（回查）、负责每日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自检、消音、复位、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测试，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运行状态，负责每月对本单位防火责任区进行一次防火巡查；负责按频次开展机场范围内防火巡查工作（含设施设备巡查）发现一般故障和报警信息，快速进行确认，时间不得超过3分钟，（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须每2小时巡查1次；其他区域每日巡查一次）；负责机场灭火器档案的建立和维护，负责机场灭火器存储，配合各单位进行更换；负责对机场各区域开展防火监控；甲方指派的其他临时保障任务。 2.3.2 航空器监护业务管理转型范围主要包括：负责对执行飞行任务的民用航空器在客机坪短暂停留期间的监护、负责在上、下客期间维护旅客秩序，查验登机旅客的登机牌，负责查验登机机组、工作人员及其他靠近航空器人员及车辆的通行证件、负责利用云台设备对停放在机场停机坪不执行飞行任务的过夜航空器实施视频守护，甲方指派的其他临时保障任务。 2.3.3 消防业务管理转型范围主要包括：乌兰察布机场消防救援工作，在机场围界以内以及距跑道中心点8公里范围内的区域发生的航空器及非航空器突发事件提供消防救援服务；消防救援车辆、装备器材的使用及维护保养工作；编写修订消防救援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航空器及非航空器消防应急演练；组织开展消防理论学习、技战术及体能训练；协助机场相关部门开展消防相关安全、防火巡查等；负责乌兰察布机场8公里范围内消防道路、水源巡视及相应档案建立工作或甲方指派的其他临时保障任务。 2.3.4 负责乌兰察布机场残损航空器搬移相关事宜消防部分，包括残损航空器搬移业务职责、预案编修、演练培训（含内部实训）组织实施、人员资质取证（乙方需派员参加残损航空器搬移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设备配备及维保等内容，确保满足残损航空器搬移业务行业标准要求或甲方指派的其他临时保障任务。 2.4. 服务期限：4年两个月（依据实际服务期限调整）。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兰察布机场安全保卫控制中心、航空器监护、消防业务管理转型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乌兰察布机场安全保卫控制中心、航空器监护、消防业务管理转型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且为一般纳税人； 3.2.按照运输机场消防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要求，消防服务外包企业的经营范围包含应急或消防救援，具备职业消防员培训和消防安全服务能力。 3.3. 具有机场消防人员服务外包服务业绩，提供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度提供）。 3.5. 信誉要求： （1）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2）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近三年（2022年8月起）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3.6. 其他要求： 3.6.1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对本次投标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虚假信息证件或资料、不隐瞒真实情况。如提供虚假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等违法事实中标的，其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无效，招标人可以无赔偿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招标人损失。 3.6.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项目下同时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17 09:00:00到2025-11-21 17:00:00。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09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17层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09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17层开标室。

七、其他

4.招标文件的获取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1月17日9时00分至2025年11月21日17时00分；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文件。4.3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4.4获取招标文件时，须上传以下资料：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有效的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度提供）； （3）业绩证明文件； （4）投标真实性的承诺函，信誉网站查询结果；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投标人的资格由评标委员会审核。报名成功的投标人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4.5招标文件费用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在开标时领取。平台费用由平台公司出具，平台公司咨询电话为：400-0099-555。5.投标文件的递交5.1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年12月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5.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17层开标室；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乌兰察布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乌兰察布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集宁机场**

联系人：**张一博**

电话：**15947138984**

邮件：**15947138984@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1号众生大厦17层**

联系人：**田刚**

电话：**136148426440471-3255239**

邮件：**nmzbtiangang@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田刚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